

连平县工业园五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隆街产业园 A-03-04 号地块土石方工程概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连平县工业园五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隆街产业园 A-03-04 号地块土石方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62-4613398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平县工业园五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隆街产业园 A-03-04 号地块土石方工程概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所出具的概算报告内容详尽，真实有效。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为隆街产业园 A-03-04 号地块土石方工程提供工程概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河源市连平县内开展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

		规定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达到概算编制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对验收不合格的报告进行修改。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提交成果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2.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